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五)

【 】中央選舉委員會 25 日舉行委員會議，就高雄市議員黃紹庭涉有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進行討論，會中決議撤銷其第 7 屆高雄市議員當選人名單之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

中選會強調，根據美方再次函覆外交部指出，已確認黃紹庭喪失美國國籍的日期為 97 年 6 月 13 日，同時函中也說明，美籍人士宣誓就職他國公職，並不符合喪失美國國籍身分之條件。

中選會表示，之前據黃紹庭陳述雖稱，其當選議員前在美國工作即取得美國國籍，但當選後隨即於 95 年 12 月 20 日親赴美國在台協會辦理申請放棄美國公民之相關程序等語。該會乃於 98 年 5 月 25 日函請黃紹庭於 98 年 6 月 10 日前提出確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就職高雄市議員前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憑辦，同時也請外交部協助向美國查明黃紹庭送件辦理放棄美國國籍時間及地點。

中選會強調，黃紹庭迄今無法向該會提出其已於就職前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且外交部函覆該會指出，美國國務院確認黃紹庭已於 97 年 6 月 13 日在美國在台協會放棄美國國籍，並認定其國籍之喪失自該日生效。此係經由領務官與請求當事人商談，嗣再辦理請求人放棄國籍之宣誓程序。

同時又依相關機關查證結果，黃紹庭就職高雄市議員後

仍於 96 年 9 月、10 月二度以美國公民身分持美國護照入境及出境台灣。

因此，中選會表示，由此可證明黃紹庭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就職高雄市議員前即兼具美國國籍，於就職前未依規定辦理放棄，仍具有美國國籍，已經違反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之規定，會中乃決議撤銷其第 7 屆高雄市議員當選人名單之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